單位：金額(千元)

表56-3-0(104年度)綜稅各項扣除額與應納稅額減徵5分位申報統計表

製表日期：107年02月03日

分位別	未扣除免稅額之稅額	因扣除免稅額減徵之稅額	未扣除標準扣除額一般扣除額之稅額	因扣除標準扣除額一般扣除額減徵之稅額	未扣除薪資特別扣除額之稅額	因薪資特別扣除額減徵之稅額	未扣除儲蓄特別扣除額之稅額	因儲蓄特別扣除額減徵之稅額
第1分位	0	0	0	0	0	0	0	0
第2分位	1784310	1686987	1197492	1100169	1345299	1247976	295511	198187
第3分位	17698569	11646714	13496283	7444428	14581092	8529236	7438456	1386601
第4分位	34641888	13747383	29339161	8444656	30303575	9409070	22791493	1896988
第5分位	326093859	33084715	321589745	28580601	311566007	18556863	300331536	7322392
合　　計	380218627	60165800	365622682	45569854	357795973	37743145	330856996	10804168

一、說明：(一)各欄項之金額係取千元後四捨五入。

(二)各欄位計算說明：

1. 未扣除免稅額之稅額：應納稅額未扣除免稅額之稅額。
2. 因扣除免稅額減徵之稅額：應納稅額未扣除免稅額之稅額與應納稅額間之差額。
3. 未扣除標準扣除額一般扣除額之稅額：應納稅額未扣除標準扣除額一般扣除額之稅額。
4. 因扣除標準扣除額一般扣除額減徵之稅額：應納稅額未扣除標準扣除額一般扣除額之稅額與應納稅額間之差額。
5. 未扣除薪資特別扣除額之稅額：應納稅額未扣除薪資特別扣除額之稅額。
6. 因薪資特別扣除額減徵之稅額：應納稅額未扣除薪資特別扣除額之稅額與應納稅額間之差額。
7. 未扣除儲蓄特別扣除額之稅額：應納稅額未扣除儲蓄特別扣除額之稅額。
8. 因儲蓄特別扣除額減徵之稅額：應納稅額未扣除儲蓄特別扣除額之稅額與應納稅額間之差額。

二、本表以綜合所得總額切分位。

三、本統計之所得為課稅資料，未納入「政府移轉支出」各戶所得、免稅所得、分離課稅所得等資料，不宜逕作為衡量所得差距之參據，相關所得資料應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資料為準。